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授秘總字第 101314706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車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型公務汽、機車除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（機）車責任險外，公務汽車亦應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意外險。

三、公務車輛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車輛檢驗手續。

四、各機關除業務專屬車輛外，一般公務車輛應自行集中調度。

五、公務車輛應經常保持整潔，並做好一級保養工作。

六、公務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，如須送修應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七、員工使用公務車輛，應事先填寫派車單，由各機關事務單位核派之。

八、公務車輛之行駛應以派車單所填之用途及地點為限。

九、駕駛人應確實遵守交通法令規章，並注意行車安全。

十、申請使用公務車輛者，應督導駕駛員專心駕駛車輛。

十一、各機關每年均應對公務車輛駕駛員定期實施再教育，內容以駕駛道德、交通法令、肇事之預防及處理、車輛保養常識等為主。

十二、各機關公務汽（機）車管理或使用（駕駛）人員，對所保管、使用之公務汽（機）車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因意外事件而致損失時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，經查明屬實外，應負賠償之責任，其賠償價格應以遺失或損毀時之市價為準，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。